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43号

---

#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6月22日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实践教学、技能传授、科技攻关、成果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我校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，切实搭建好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技能推广、产品研发、作品展示等合作交流一体化平台，规范工作室日常管理运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技能大师工作室是以专业建设为依托、以实践教学为主导，以人才培养为主体，以技术研究为纽带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教学研共同体。

**第三条**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“主持人姓名+研究或培养方向+工作室”命名，建设周期为二年。

**第四条** 技能大师工作室面向学校全体在职在岗教师、学校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开展遴选。

## 第二章 工作室职责

**第五条** 技能大师工作室职责

### （一）传艺

开展带高徒、传绝技活动，以技能大师为项目(工种)带头人，多渠道培养技术技能人才，推广具有创新特色的生产操作方法。

### （二）攻关

发挥技术技能人才团队优势，进行技术攻关、技术创新。承担真实生产项目，服务行业企业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，帮助推进生产技艺的改进与提高。

### （三）研发

开展新技术的应用试点和推广，参与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和培训鉴定重大工作的技术革新，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。

### （四）交流

密切行业企业合作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，承担和参与行业企业培训，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，为技术研修、技艺创新、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。

### （五）培养

充分发挥技能大师传帮带作用，以大师为引领，以中青年教师和企业一线技术能手为骨干，校企结合，深入开展学习、交流、研究、合作，培养一批“教学新秀”和“教学能手”，增强人才培养、科技研发、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形成结构合理、梯

次有序、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教练团队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####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

工作室须紧密围绕学校高水平建设与发展，满足学校优势专业、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发展要求，服务学校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开发，促进产教研融合。

#### 第七条 主持人申报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二）原则上从事本工种工作（含教学工作）8年及以上，有较强的技术技能研发能力，具有团队建设和管理的相关经验。

（三）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且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，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：

1. 具有国家级技能大赛教练或裁判资格，担任过市级及以上大赛的裁判并参与大赛技术文件的制定，或作为教练带选手参加国家级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；

2. 具备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水平，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，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；

3. 承担绝技绝活代际传承任务，或承担过企业需要解决的

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的企业技术骨干。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，具有较强的学习意识和能力，能够承担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任务，并起到传授技能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作用。

#### **第八条 成员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二）原则上从事本工种工作（含教学工作）5年及以上，有一定的技术技能研发能力，能够承担工作室的职责任务。

（三）至少有一名成员为企业工作人员，且具备国家一级职业资格水平。

### **第四章 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程序**

#### **第九条 设立原则**

工作室以专业为依托并服务和支撑专业发展。工作室由主持人（1人）、核心成员（不超过3人）、成员（工作室总人数不超过6人）组成。可根据需要设学生助理若干，从与工作室研究或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生中择优选拔。

#### **第十条 具体程序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由教师自荐或各学院在符合条件的教师人选推荐申报，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申请报告。内容包括工作室所依托的二级学院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、工作室成立的现有优势及前景作用、主持人及主要成员简介、工作室计划目标（教学、科研、技术技能创新、师资培养培训等内容）；

2. 技能大师工作室任务书；

3. 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核心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获奖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出版物等）；

4. 技能大师工作室预算。

## （二）评审

教务处会同人事处、培训鉴定中心、科研技术处对申报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初审，经学校教学与专业建设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，名单向全校公示，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，并发文公布。

## （三）学校批准

学校为通过公示的工作室颁发铭牌，为主持人及成员发文聘任，并颁发证书。

## 第五章 保障措施

## **第十一条 工作条件**

学校根据需要为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置工作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，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。工作室所在学院要对其开展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、项目研发、技术革新、成果转化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，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。

## **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**

### **（一）经费总额**

二年建设期内，学校给予每个工作室专项经费 5 万元，由教务处负责统筹，各工作室根据申报书的预算安排，按照学校《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成工贸院〔2015〕75 号）完成经费使用。

### **（二）经费拨付**

工作室专项经费分两次拨付，批准设立后、终期验收通过后分别下发 70%、30%。

### **（三）经费使用**

工作室要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及报销程序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。工作室应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经费专项审计。

## **第六章 考核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工作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工作室主持人须与教务处和所在学院签订任务书，约定建设周期内的目标和任务，明确主持人及成员的具体职责。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统筹管理与服务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管理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与服务，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，对日常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实习实训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技艺学习交流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活动，督促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工作室采取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管理。

（一）工作室建设一年后，学校进行中期考核，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计划实施、主要业绩、经费使用等情况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将暂停后续建设经费等各项支持，待终期验收通过后再行发放。

（二）工作室建设期满后，学校将依据工作室的建设目标、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终期验收，验收结果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将撤销工作室称号，并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部分或全部追回已经下拨的建设经费。

（三）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主持人负责，主要依据工作室建设任务考察其是否达标。



(四) 开展带徒传技和培训工作，每年完成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不少于 50 人，完成培训经济指标 5 万元；开展技术攻关或技术革新项目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；每年开展一次及以上业内技术交流会、课题研论会或展示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对工作室终期验收结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学校从获得优秀的工作室中，推选申报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。

**第十六条** 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工作室自动撤销：

- (一)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(二) 调离学校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(三)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四) 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- (五)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
---